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2.24校務會議通過

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68772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應設置常設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利用班親會、親職講座等場合，配合友善校園目標，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含主任委員(校長)、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行政人員1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共計7人：
 - (一)學生代表於每學年末，經五年級各班導師推薦樂於參與公共事務之學生，依學習成績、在校表現由校長核選後產生，並於隔一學年培訓參與學校法規修訂、會議討論等事務。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二)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由校長指派。
 - (三)教師代表由五年級學年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如有特殊情事則由校長指派人員替任至原任期結束。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於每學年度就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進行自我檢核。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各班如有統一訂製之班服，產品及廠商相關資訊留存於本會備查，社團亦同)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服裝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鞋襪式樣不拘，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八、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九、 本原則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服裝資訊標示表

| | | | |
|--------------|---|------------|--|
| 製造商 (委製商) | | 製造商 | |
| 服務電話 | 市話： <hr/> 手機： | 原產地 | |
| 成分 | | 洗燙處理 方法 | |
| 備註事項 | | | |
| 補充說明 | <p>一、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經濟部服飾標示基準第三條：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原產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尺寸或尺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洗燙處理方法。</p> <p>二、制服及運動服採購另需依 104 年 08 月 24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p> <p>三、本表以外產品資訊可一併提交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存查。</p> | | |